收 據

茲收到苗栗市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 」講師費新台幣 元整。

活動時間：

自 年 月 日（上課時間：晚上 時至 時）起

至 年 月 日（上課時間：晚上 時至 時）止，

每星期 上課，共計上課 小時

每小時元 X 小時＝ 元）。

無訛此據

領 款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